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选监事付洪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付洪艳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9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付洪艳女士，中国籍，女，1968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付洪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付洪艳女士除在公司任监事，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洪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